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All Circuits S.A.S. 100% 股权及 TIS Circuits SARL 0.003%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